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文彬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